东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

（第2号）

根据国家和省、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决防止疫情在东山区扩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共文化场馆以及野生动物、活禽销售场所一律关闭。

2、商场、医院、饭店、宾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及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驾驶员一律配戴口罩上岗。

3、各类大型活动一律取消，确需举办的必须经东山区政府批准之后报鹤岗市人民政府批准。

4、从疫情发生地回鹤或来鹤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自己健康状况的询问。

5、居民体温超过37.3°C，请立即到发热门诊就诊。

6、相关企业严禁借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一经发现，严厉打击。

以上公告事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不执行，依法启动追责程序。公告解除日期另行通知。

东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1月26日